

挽救生命的第一線

讓急診醫療用在緊急重症病患



101年7月

衛生福利部公告施行急診五級檢傷分類基準，透過快速檢定病人病況危急與嚴重度，讓真正急重症患者，能及時獲得緊急醫療服務，挽回寶貴的生命：



第1到第3級：屬危急或緊急重病

主要包括休克、心跳停止、吐血、持續胸痛、抽搐、血壓偏高或是呼吸短促等生命徵象危急狀況者，須立即或半個小時內接受緊急照護。



第4級：為次緊急病況

生命徵象正常，僅體溫大於攝氏38度或臟器或五官與肢體疼痛，應於1小時內接受照護。



第5級：為非緊急

僅源自皮膚、軟組織、骨骼或眼、耳、鼻之表皮疼痛，可於2小時內接受照顧。

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Administration,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健保用心，讓您安心